

觀塘分區
2008 年度警政大綱
全年進度報告

本報告依據今年初呈交區議會的 2008 年警政大綱內所列出的警方目標與七項首要任務而作出的全年檢討及回顧。

(I) 維持前線強大警力及採取以情報為主的行動，以防止及偵破暴力罪案，並專業地處理所有接報的暴力罪案，包括家庭暴力案件。

觀塘分區今年的整體罪案數字為, 2, 515 宗，較 2007 年的 3, 022 宗，大幅下降 507 宗(-16.8%)；

令人關注之暴力罪案，在今年度共錄得 482 宗，比對 2007 年的 587 宗下降了 105 宗(-17.9%)，當中跌幅較明顯的是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今年共錄得 261 宗，比 2007 年的 324 宗下降了 63 宗(-19.4%)；

涉及家庭暴力的刑事案件在 2008 年共接獲 91 宗，比 2007 年 104 宗下降 13 (-12.5%)。警方推行了一系列新措施例如加強前線警員處理家暴的訓練，要求警長級別或以上人員到場及貫徹『一家庭一小隊』模式等等，已漸見成效。觀塘警區會繼續完善個案處理的程序，以確保每一個尋求協助的家庭都可得到妥善照顧；

觀塘分區在 2008 年共接獲 27,017 個『九九九』求助電話，包括 3,714 次緊急求助個案。當中未能在服務承諾時間內到達的有 72 次，整體成功率達 98.1%。

(II) 加強情報網絡，針對黑社會目標人物，特別是童黨。以迅速及專業的行動處理所有涉及黑社會的罪行，並採取積極措施堵塞黑社會的收入來源，包括非法收數等活動。

觀塘分區在 2008 年共錄得 19 宗干犯黑社會罪行的案件，並偵破其中 13 宗，比對 2007 年的 28 宗下降了 9 宗(-32.1%)。當中大部份都是一些不良青少年自稱為黑社會成員而對他人作出欺凌行為有關，亦有部份為求搵快錢而犯案；

有見及此，觀塘分區軍裝及偵緝人員已採取一連串特別行動，在青少年聚集及流連地點，搜集情報，鎖定有關滋事目標人物，繼而重點巡邏防止罪案；

有關涉及非法收數活動的案件在今年共接獲 132 宗，比對 2007 年的 122 宗上升了 10 宗(+8.2%)。警方會繼續與大廈管理人員保持聯絡和合作，防止可疑人仕進入樓宇犯案，同時亦希望市民繼續發揮守望相助，警民合作精神，減少罪案發生。

(III) 確保策略性調配警隊資源，對付目標罪犯，以防止及偵破搵快錢罪案，包括行劫、爆竊及扒竊。

觀塘分區在 2008 年共接獲 38 宗行劫案，比對 2007 年 57 宗下降 19 宗(-33.3%)。至於涉及青少年以欺凌手段行劫之案件則在今年共接獲 8 宗，比對 2007 年的 21 宗大幅下降了 13 宗(-62%)；

有關爆竊案件方面，觀塘分區在 2008 年度共錄得 134 宗(觀塘工業區 58 宗，公共屋邨 16 宗私人樓宇及其他性質 60 宗)，比 2007 年的 132 宗(觀塘工業區 38 宗，公共屋邨 31 宗私人樓宇及其他及其他性質 63 宗)上升了 2 宗(+1.5%)。由於察覺到爆竊案件有上升趨勢，警方已隨即調配資源遣派觀塘警區支援組成之專案小組，作出適當行動。

為針對區內之扒竊案件，東九龍總區在今年初成立一支反扒竊小組全力打擊這類案件，經努力下本區的扒竊案在今年共接獲 23 宗，比對 2007 年的 63 宗大幅下降 40(-63.5%)；

街頭騙案亦是觀塘分區常見之搵快錢罪行，在 2008 年度錄得 13 宗，與 2007 年的 13 相若。電話騙案方面，今年共錄得 45 宗，相比 2007 年的 61 宗，下降了 16 宗(-26.2%)。觀塘警區會繼續與銀行保持緊密聯繫及向長者派發宣傳單張等行動去預防有關罪行的發生；

(IV) 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販毒活動及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推動預防吸食精神科毒品措施，特別針對青少年吸毒問題。

至於觀塘分區涉及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吸毒情況，2008 年度共錄得 52 宗(28 宗為刑事及 24 宗為非刑事)，相比 2007 年的 40 宗(19 宗為刑事及 21 宗為非刑事)，上升了 12 宗(+30%)；從數字比較是有所上升，此乃因年初所制定之打擊毒販及吸毒人士策略性行動之結果，除此之外警方仍繼續去透過不同方法將反吸毒訊息傳遞給年輕人。

(V) 以策略性行動打擊非法色情活動及有組織性賭博活動，包括街頭聚賭。

針對持雙程証妓女流連街頭對市民生活構成滋擾的問題，警方年初起全力打擊及防止這類賣淫活動，觀塘警區在 2008 年度有 73 名持雙程証之女子因干犯賣淫活動被拘控，比對 2007 年之 44 人上升 29 名。至於『一樓一鳳』方面，警方亦加強巡查其所在的樓宇，並繼續與屋宇署聯合行動，抽查『一樓一鳳』之單位，視察有否非法改裝物業，以作出跟進。同時亦與各業主立案法團緊密合作，提高大廈保安質素，以減少這類活動為市民帶來的滋擾；

有關街頭聚賭罪行，在 2008 年，警方錄得 16 宗合共 66 人被拘捕，而 2007 年則有 26 宗合共拘捕了 95 人；

警方關注長者街頭聚賭的問題，為了遏止此類案件，警方已加強在各區黑點的巡邏，並向聚賭人士作出警告；情況已得到改善。

(VI) 減少各類雜項盜竊, 非禮及車輛罪案。

減少各類雜項盜竊為本區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自今年初觀塘分區人員會同東九龍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已加強各種宣傳及教育市民提高防盜意識，再加上得到各減罪委員會委員的頂力協助，漸見成效。罪案數字由 2007 年之 754 宗，下降至 2008 的 618 宗，減少了 136 宗(-18%)；

針對區內車內盜竊案，觀塘警區已作出一連串的打擊及宣傳行動，有關的行動亦見成效。車內盜竊案件在 2008 年度一共錄得 88 宗，相對比 2007 年的 117 宗下降了 29 宗(-24.8%)；

非禮案件在 2008 年有 46 宗，比對 2007 年同期的 44 宗上升了 2 宗(+4.5%)；

(VII) 透過教育及執法行動提高公眾道路安全意識，並在迴旋處採取嚴厲執法措施。

觀塘分區的交通意外黑點有 3 個，分別位於觀塘道與康寧道的交界，開源道與觀塘道的交界，及鯉魚門道與啟田道的交界；

觀塘警區交通小隊與分區人員在 2008 年上半年度共執行了 763 次行動，通過教育及執法去處理違法行為，藉以改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及守法意識。同時，東九龍總區交通安全組人員亦向區內各學校、地方組織、老人院和運輸業界進行了多次交通安全講座，宣傳道路安全訊息，務使執法與教育同步並進。

同時，於交通繁忙時段，東九龍總區交通部及觀塘警區交通隊會在鯉魚門道與啟田道迴旋處及開源道與觀塘道迴旋處進行交通管理，以減低阻塞情況；

總結

警方對觀塘分區在 2008 年度的整體罪案及個別主要罪案已經作出檢討及研究，警方很高興見到整體罪案數字有所下降，但警方絕不會因此而鬆懈，並會繼續在區內維持高度的前線警力，致力防止及撲滅一切罪案；

同時，觀塘警區會繼續與市民保持良好關係，鼓勵市民協助警方維持治安，尤其是屋邨的管理及保安人員。更加重要的是要得到各位區議員、區滅罪委員及地區代表的支持，協助警方推廣滅罪訊息，提高市民對防止罪案的警覺性。

觀塘警區

2009 年度首要行動項目

目標

確保觀塘區（觀塘分區和將軍澳分區）治安良好。

首要工作

觀塘警區將以下列各項行動列為執法重點：

- 維持前線強大警力及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以防止及偵破暴力罪案，並專業地處理所有接報的暴力罪案，包括家庭暴力案件及青少年罪案。
- 加強情報網絡，針對黑社會目標人物，特別是童黨。以迅速及專業的行動處理所有涉及黑社會的罪行，並採取積極措施堵塞黑社會的收入來源，包括非法收數活動。
- 確保集中調派警隊資源打擊目標罪犯，以防止及偵破搵快錢罪案，包括搶劫及爆竊。
- 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販運精神科毒品及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推動預防吸食精神科毒品措施，並特別致力預防青少年吸毒問題及打擊那些利用青少年販毒的不法分子。
- 以策略性行動打擊非法色情活動及有組織性賭博活動，包括街頭聚賭。
- 減少各類雜項盜竊、店舖盜竊及車輛罪案。
- 在交通黑點透過教育提高公眾道路安全意識，以減少致命及嚴重交通意外的數字。
- 2009 年東亞運動會在觀塘區進行賽事期間，提供一個安全及保安嚴密的環境並維持為市民提供日常的警察服務及保持足夠能力應付任何突發的重大事故。

秀茂坪警區周年警務工作計劃 全年進度報告 - 二零零八年

秀茂坪警區已於 2008 年年初根據警務處處長所定出的年度首要行動項目，制定該年度共有七個重點的周年警務工作計劃，並隨即提交觀塘區的區議會和區滅罪委員會省閱。現就二零零八年的警區周年警務工作計劃全年進度，作出以下簡報：

(I) 維持前線強大警力及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以防止及偵破暴力罪案，同時對高風險地區倍加注意，並專業地處理所有接報的暴力罪案，包括家庭暴力案件。

- 秀茂坪警區一方面因應治安需要，維持數目強大的軍裝人員在街上巡邏，同時亦依循罪案形勢，增強便裝人員在區內罪案黑點進行反罪惡巡邏及特別行動，充份展示前線警力。另一方面，我們亦隨著各行動工作需要，彈性地調配警力，以情報為主導，採取積極及策略性的行動部署，達致有效資源運用，致力防止及偵破暴力罪案。另外，我們亦得到輔警於執勤時的協助，維持前線防罪滅罪警力。
- 回顧有關罪案數字，秀茂坪警區 2008 年整體罪案為 3,272 宗，相比 2007 年之 3,535 宗，罪案數字下降了 263 宗(↓7.4%)，而整體破案率為 45.11%，與 2007 年的 45.12%大致相同。整體暴力罪案方面，2008 年共有 662 宗，相比 2007 年之 769 宗，下降了 107 宗(↓13.9%)。
- 在處理接報罪案方面，秀茂坪警區 2008 年全年共接獲 3,986 個「九九九」緊急求助電話，於服務承諾所訂明的時間內到達現場的成功率為 98.7%，與 2007 年的 98.5% 相若。

- 以個別有關罪案類別而言，在傷人及嚴重毆打案件方面，本區 2008 全年共錄得 335 宗，相比 2007 年的 389 宗，下降了 54 宗(↓13.9%)，而 2008 年該類案件破案率為 84.8%；比 2007 年的 82.8%，高出了 2%。在上述 335 宗案件當中，涉及雙方認識而發生毆打的有 133 宗，不認識或原因不明的有 94 宗，涉及家庭暴力的有 76 宗，涉及黑社會的有 20 宗，涉及欺凌性質的有 10 宗，而涉及收數性質的則只有 2 宗。
- 至於家庭暴力案件方面，警區於 2008 年共錄得 314 宗報告，相比 2007 年的 348 宗，下降了 34 宗(↓9.8%)。當中 121 宗涉及糾紛及 82 宗涉及普通毆打，而另外 111 宗則涉及較為嚴重的刑事案件 — 這些案件包括 76 宗傷人及嚴重毆打、18 宗刑事恐嚇、2 宗刑事毀壞、3 宗公眾地方打鬥、2 宗藏有工具可作非法用途及 9 宗藏有攻擊性武器及 1 宗高空墮物。警方在處理這類案件時，都會審慎研究每宗個案的背境而迅速作出相應的行動。而這 193 宗(= 82 宗 + 111 宗)涉及普通毆打及其他刑事罪行的家庭暴力案件中，其中 120 宗涉及男方犯案，女方犯案的有 17 宗，而男女雙方互相毆打的則有 56 宗。當中有 96 名涉案人被法庭頒佈具結擔保，74 名犯案人被控告並在裁判署審結，13 人因証據不足夠或受害人堅決不追究而被釋放，另外 5 名涉案人仍在接受調查階段。
- 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時所採用的一系列持續強化措施，我們除了切實執行外，亦會不斷致力完善有關程序，確保每宗家庭暴力案件都會得到適當處理。

(II) 加強情報網絡，針對黑社會目標人物，特別是童黨。以迅速及專業的行動處理所有涉及黑社會的罪行，並採取積極措施堵塞黑社會的收入來源，包括非法收數等活動。

- 秀茂坪區 2008 年與黑社會有關的罪案總數 62 宗(當中涉及的罪行有 91 項)，相比 2007 年之 20 宗黑社會有關案件，上升了 42 宗。而偵破的案件有 56 宗，當中涉及的罪行有 82 項。
- 因應青少年黑社會罪行趨勢，秀茂坪警區軍裝人員已在青少年聚集地方加強巡邏，而反黑組人員亦積極進行反黑特別行動。此外，警區學校聯絡員亦已增加人手，加強與區內學校聯絡，宣傳反黑及其他滅罪訊息，防止青少年誤入歧途。
- 秀茂坪警區一直加強情報搜集，以打擊黑社會的收入來源，同時對有組織性或涉及黑社會背境的非法活動，例如賭博、黃色事業等進行積極掃蕩，我們深信，有了這些努力，再加上區內市民的支持，上述的非法活動，在我們聯手應付下，定會繼續受到控制。
- 在非法收數活動方面，我們於 2008 年內共錄得 885 宗報告，而涉及刑事罪行的，共有 112 宗，包括 72 宗刑事毀壞、30 宗刑事恐嚇、餘下的 10 宗是涉及嚴重毆打、盜竊、高利貸、自稱黑社會會員、縱火及公眾地方打架等罪行。相比去年之 156 宗刑事罪行，案件數目下降了 44 宗(↓28.2%)。在這方面，警方會繼續與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和各保安員攜手努力，防止罪犯進入大廈內犯案。同時亦希望市民繼續發揮合作精神，守望互助，警民同心，減少罪案發生。

(III) 確保策略性調配警隊資源，巡邏有關黑點，並針對犯罪組織、人物及其非法活動，以防止及偵破「搵快錢」等罪案，包括行劫、爆竊及扒竊，並提高市民、保安員及有關人仕對這類罪案的警覺性，爭取他們的支持以採取適當的防盜措施。

- 整體而言，秀茂坪警區 2008 年共錄得 1,157 宗「搵快錢」案件報告，相比 2007 年之 1,275 宗，下降了 118 宗(↓9.3%)。由於提高市民對此類別案件的全面認知，始終是最有效打擊同類罪行的方法，故此我們一直透過各種渠道，向區內市民、屋苑管理公司、商戶店舖及銀行從業員等，宣傳『防盜』及『防騙』訊息。
- 在打擊「搵快錢」罪案如雜項盜竊、店舖盜竊、扒竊、搶掠、街頭騙案方面，秀茂坪警區已進行了多項針對性的反罪案行動。同時，我們亦希望透過各方面的宣傳活動，增加市民的防盜意識。
- 爆竊案方面，秀茂坪警區 2008 年共錄得 214 宗，相比 2007 年之 156 宗，上升了 58 宗 (+37.2%)。2008 年本區的爆竊案數字上升，其中一部份案件是發生在舊式的公共屋邨，由於部份居民防盜意識不足，習慣大門虛掩及沒有將鐵閘鎖好便睡覺或於房間內活動，使賊人有機可乘，入內爆竊。
- 警方會繼續因應罪案發生的時間、地點分佈、匪徒的犯罪手法、模式而作出相關的行動部署，更會致力加強與區內物業管理公司之聯繫和合作，提高大廈保安質素，攜手打擊有關罪案。
- 至於行劫案方面，2008 全年共有 51 宗，相比 2007 年同期的 70 宗，下降了 19 宗 (↓27.1%)。而偵破的案件則有 24 宗，破案率為 47.1%。同時，20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參與行劫案的數目，亦由 2007 年的 19 宗，下降至 2008 年的 13 宗。
- 電話騙案方面，2008 年共錄得 69 宗，相比 2007 年的 97 宗，下降了 28 宗(↓28.9%)。當中騙徒能夠成功騙獲金錢的個案有 22 宗，所涉及的金額共八十多萬元。至於 2007 年騙徒成功騙獲金錢的個案共有 30 宗，涉及款項共一百多萬元。從數字顯示，電話

騙案及成功騙獲金錢的個案比率有所下降，不過，我們仍需要繼續加強宣傳和教育，以期將賊人成功騙取受害人金錢的機會率降至最低。

- 另外，經過大家在防罪減罪方面的不斷努力後，警區內扒竊案數字亦由 2008 年上半年的 16 宗，稍微下降至下半年的 14 宗。我們希望，在警方加強有關行動的同時，亦在大家不斷合作下，扒竊案件會繼續受到控制。

(IV) 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販毒活動及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推動預防濫藥措施，特別針對青少年濫藥問題。

- 毒品方面，於 2008 年本警區共拘捕了 209 名人士管有或販賣毒品，相比 2007 年的 241 名被拘捕人士，減少了 32 名(13.3%)。
- 而有關年青人吸食精神科毒品問題，我們已不斷向區內學生及青少年宣傳毒品的禍害及提醒他們避免淪為毒販的運毒工具。在 2008 年警區內所拘捕的 209 名人士當中，有 73 名是年齡 20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佔總拘捕人數 34.9%；相比 2007 年，只有 62 名被捕人士是年齡 20 歲或以下的青少年(佔總拘捕人數的 25.7%)。由於 2008 年警區內被捕青少年數字的上升，因此打擊青少年吸食精神科毒品如「氯胺酮」及「可卡因」等亦繼續成為秀茂坪警區的重點行動目標。我們會不斷收集情報，並採取針對性行動，打擊有關罪行。
- 在宣傳及教育方面，警方會繼續採取『多部門合作』方式防止青少年干犯罪案。我們正聯同其他政府部門、學校、非政府機構，推行多個活動，防止青少年吸毒或參與其它犯罪行為。另外，我們亦期望，透過不同形式的活動，警惕青少年，切勿誤入歧途，並同時啟發其正面人生觀、參與服務社會。

(V) 以策略性行動打擊涉及訪客、非法入境者和任何相關本地人士的罪行，包括街頭罪行，非法色情活動及任何有組織性賭博活動。

- 在 2008 年，區內共有 4 名非法入境者和 25 名持有雙程証人士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這些刑事罪行包括傷人及嚴重毆打、刑事毀壞、縱火、刑事恐嚇、商店盜竊、藏有偽造身份證明文件、以欺騙獲得財物、藏有偽造文件、盜竊等。相比 2007 年有 3 名非法入境者和 23 名持雙程證人士因犯案而被捕，數目上有輕微上升。
- 根據警方過往的數字顯示，大部份街頭騙案的犯案人均為內地訪客。2008 年本區共錄得 3 宗街頭騙案，相對去年的 14 宗，大幅下降了 11 宗。雖然此類罪案有下降趨勢，我們仍會與區內各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以防止長者被騙，同時，我們亦希望透過各界伙伴在這方面大力配合宣傳，以收防止罪案之效果。
- 於 2008 年度，秀茂坪警區特別職務隊及軍裝巡邏小隊分別成功拘捕 4 名持雙程證女子從事賣淫活動。情報顯示，有持雙程證女子利用區內舊樓，分租內部已作間隔的單位，並於警區範圍以外等地方搭上嫖客，回到該單位完成整個賣淫活動。秀茂坪警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繼續採取行動打擊有關活動。

(VI) 針對各類雜項盜竊、非禮及車輛罪案的趨勢，採取相對行動部署，並與各界人士聯手，遏止有關罪行發生。

- 秀茂坪警區在 2008 年共錄得 777 宗雜項盜竊案件，其中被偵破的有 174 宗。而與 2007 年的 808 宗比較，下降了 31 宗。

- 整體而言，大部份的雜項盜竊案件發生在球場、遊戲機中心、商舖或食肆內，而被盜的財物主要是手提電話、手袋、背包等。而案件發生的一個主要原因是事主不小心或疏忽保管個人財物，令致賊人有機可乘。而另一主要的盜竊案件類別為金屬物品竊案。賊人在一些無保安設施場所，如路旁、地盤、大廈樓梯等偷竊金屬設施，如避雷銅片、電線、渠蓋，然後轉售淘利。我們經加強和房署和各界人士的聯繫，及提醒居民留意有關罪行後，有關金屬物品的竊案已有所下降。
- 另外，秀茂坪警區 2008 年共錄得 55 宗非禮案件，相比 2007 年的 70 宗，下降了 15 宗（↓21.4%），而偵破的案件總數則有 36 宗。秀茂坪警區會繼續維持前線警力高調巡邏，而對所有案件則會進行仔細的調查，務求使在本區發生的風化案維持在低水平，至使各社會人士在公眾地方會感到安全。
- 車輛罪案方面，秀茂坪警區在 2008 年共錄得 128 宗車內盜竊案件，與 2007 年的 129 宗相若。而大部份的車內盜竊案件，皆發生在九龍灣工業區及舊啓德機場範圍內不同的露天停車場。被盜的財物主要是貨車上常見之通訊器材、裝修或工程用具及安裝在私家車上的小型雷達探測器，其餘是車內的音響器材、車主遺留在車內的個人財物，如錢包、手提電話或小量金錢等。
- 而秀茂坪警區在 2008 年共錄得 46 宗擅取車輛案件。與 2007 年的 52 宗比較，下降了 6 宗。
- 因應車輛罪案的趨勢，秀茂坪警區作出了適當的行動部署，而區內的車輛罪案情況最近亦見有所改善。此外，我們亦希望繼續透過各項反車輛罪案行動和防罪滅罪的宣傳活動，增加車主們的防盜意識

和停車場管理公司的警覺與合作，遏止車內盜竊及其他與車輛有關罪行的發生。

(VII) 透過教育及執法行動提高公眾人士道路安全意識，並與有關伙伴攜手，維持整體道路及行人地點的安全和交通暢順。同時，在迴旋處採取相應執法措施務使駕駛人士嚴格遵守道路規則。

- 警方其中一個首要的職責是維持本港道路的暢通和安全。為使道路暢通及避免車輛非法停泊而引致行人和駕駛者視線受阻下產生危險，秀茂坪警區繼續定期舉行交通執法日及針對交通意外成因的特別行動。
- 雖然秀茂坪警區於 2008 年並無交通黑點，但是我們不會因此而鬆懈，在這方面，警區負責交通的同事，仍會不斷與運輸署和其他伙伴，努力改善本區的道路交通管理。
- 在迴旋處方面，警區人員會針對性加強區內主要迴旋處的執法行動，包括分別在東九龍交通總區及秀茂坪警區交通日進行的特定執法行動及每日的指定巡視等等。在這方面，我們於 2008 年總共採取了 490 次的行動和巡視，並發出共 99 張交通違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駕駛人士。有了這些行動及其一定的阻嚇力，秀茂坪警區內迴旋處的交通情況，已漸見有所改善。
- 在執法方面，為確保區內街道暢通及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我們加強在區內道路巡邏及加強執法力度。在 2008 年，警方於秀茂坪警區向在違例泊車車輛及違反交通條例人士進行執法而發出的告票合共 20,568 張，相對 2007 年的 21,754 張，雖然減少了 1,186 張，不過，對比交通意外數字而言，2008 年涉及「交通意外無人受傷」宗數為 697，比 2007 年的 740 已有所下降；而「交通意外有人受傷」案

件，亦由 2007 年的 512 宗，下降至 2008 年的 470 宗；另一方面，2008 年「交通意外引致死亡」的個案數字，則與 2007 年的 5 宗相同，因此，涉及交通意外傷亡的情況，仍然令人關注；在這方面，秀茂坪警區已加強道路安全的宣傳教育工作 — 於 2008 年內，我們共進行了 249 次派發傳單行動宣傳道路交通安全，比 2007 年內進行的 41 次類似行動，有所增加。另外，秀茂坪警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道路交通情況，靈活地作出針對性的行動並與各有關方面攜手，務求使整體交通意外事件減至最低。同時，希望透過加強執法，增加道路交通違例執法的阻嚇力，從而加強市民大眾對道路交通安全重要性的意識，並在相關交通及運輸管理方面的不斷檢討及完善下，從而減低交通意外的發生。



秀茂坪警區

2009 年度警務工作計劃

目標

確保秀茂坪區治安良好。

大綱

秀茂坪警區將以下列各項行動列為執法重點：

- 維持前線強大警力及採取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以防止及偵破暴力罪案，同時對高風險地區倍加注意，並專業地處理所有接報的暴力罪案，包括家庭及親屬暴力案件。
- 加強情報網絡，針對黑社會目標人物，特別是童黨。以迅速及專業的行動處理所有涉及黑社會的罪行，並採取積極措施堵塞黑社會的收入來源，包括非法收數等活動。
- 確保策略性調配警隊資源，巡邏有關黑點，並針對犯罪組織、人物及其非法活動，以防止及偵破「搵快錢」等罪案，包括行劫、爆竊、行騙、扒竊及車輛罪案，並提高市民、保安員及有關人仕對這類罪案的警覺性，爭取他們的支持以採取適當的防盜措施。
- 與鐵路警區、相關政府部門和其它有關機構，參與制定 / 預演各有關重大事故反應對策及行動，特別是涉及區內鐵路沿線範圍和車站/車廠的反恐措施，以確保有關設施 / 地方於日常運作或重大公眾活動 / 事件時的公眾安全保障和應變能力。在警區內提高有關打擊恐怖活動的警覺性。
- 以情報為主導的行動打擊販毒活動，同時，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推動「反吸毒」的教育和宣傳，並於各行動部署中，特別針對青少年吸食甚至販賣毒品（包括氯胺酮）的問題。
- 以策略性行動打擊涉及訪客、非法入境者和任何相關本地人仕的罪行，包括街頭罪行，非法色情活動及任何有組織性賭博活動。另外，針對各類雜項盜竊，採取相對行動部署，並與各界人仕聯手，遏止有關罪行發生。

- 透過教育及執法行動，提高公眾人仕道路安全意識，並與有關伙伴攜手，維持整體路面與行人地點的公眾安全和交通暢順。
- 與有關機構聯手，確保 2009 年東亞運動會於警區內舉行的比賽項目順利進行，讓參加者在一個安全的環境參與比賽，同時維持警區內日常的工作及處理突發重大事故的應變能力。